

#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19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 B10A01009 大型吊車租賃案。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

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4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7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第5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90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6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第7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計畫書：廠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廠商應於訂約次日起[14]日內，依機關「『工作計畫書』章節項目及內容規定」擬定工作計畫書乙式[2]份提送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查合格及指定開工日後，廠商始可進場施作。

2. 機關審查不合格時，得請廠商限期改善缺失後重新提送。若經機關審查不合格退回修正，則修正後再提之期限改為收到機關通知後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惟提送次數以 1 次為限；已提送 1 次仍無法依機關要求改善完成時，機關得解除契約。

3. 機關審核時間以每次 7 日為原則，機關審核期間如已啟算工期，就工期內機關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核時間不計工期，惟如仍未經機關審核通過，第 3 次以上之機關審核時間，超出審核時間部份始不計工期。

4. 廠商不得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為由，減輕其應符合本契約要求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四) 設備規範：

1. 吊車及安全設備，一律由廠商負責提供。另有關吊掛軌道車輛時需使用符合車輛吊掛所需荷重之吊桿及吊索等吊具，原則上由機關提供隨車配置之吊掛軌道車輛所需使用之吊桿及吊索，如有其他不足部分由廠商負責提供。所需費用已計於當次吊車租金中，不得另外要求機關支付相關費用。

2. 對於吊車機具之作業地點，廠商須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例如：於作業地面上應鋪設鋼板或保護墊等，以避免機關之場地及其相關設施損壞。前述所需費用已計於當次吊車租金中，不得另外要求機關支付相關費用。

3. 廠商應提供機關對其吊掛作業用之車輛及機具等設備疑義之諮詢解釋及相關文件。

(五) 施作規定：

1. 本次租用 200 噸吊車一輛(含吊車司機及吊掛作業助手各 1 名)，作業時間流程約 4 小時，並且已由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2. 機關有緊急需求時由機關通知廠商立即前往於 4 小時內駛抵指定地點執行吊掛作業(包含台北捷運公司各機廠、淡水信義線之平面及高架路段)，若執行一般演練作業，則於演練作業 7 日前通知廠商，廠商須於當日出發前再與機關電話確認日期及時間，確認無誤後將吊車及其相關車輛駛抵指定地點，執行吊掛作業。
3. 吊車租用起算時間為廠商機具(含安全設備…等)設備完整到達機關指定地點之時間，吊車租用結束時間為完成吊掛作業之時間，吊車之租用時間以 4 小時為限。
4. 廠商到達機關指定地點時須向機關辦理報到，另完成吊掛作業後亦須偕同機關確認，俾共同確認吊車租用起算及結束時間，並當場立即向機關簽認吊掛作業紀錄表。廠商如有不配合完成簽認吊掛作業紀錄表之情形時，概以機關認定之起算及結束時間為準。
5. 機關得因業務需求臨時變更吊掛作業之日期及時間，廠商須配合機關吊掛作業之調整不得拒絕，其計價方式如下所示：已收到機關變更通知，但原預定吊掛當日人員及機具均尚未出發，當次則不予計價
6. 前述吊掛作業廠商須依機關指定租用吊車之噸數，派遣不低於指定噸數之吊車作業。
7. 廠商應切實遵守機關頒發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六) 注意事項：

1. 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包含可辨別施工地點，照片應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照片應包含同一施作地點施作前、中、後情形；照片應力求清晰及有拍攝日期與時間，並使用 A4 紙張以彩色印表機列印，每頁內擺放最多不得超過 2 張照片且均不小於 3 英吋x5 英吋。但若狀況特殊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少同一地點之施作照片。
2. 廠商提送驗收文件：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檢附相關驗收文件，辦理驗收，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3. 廠商應於契約期滿備妥契約工作期間內計價或相關資料，機關確認廠商依約完成各項工作項目，辦理驗收。
4. 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於驗收時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工作計畫書」章節項目及內容規定

一、案名(案號)：大型吊車租賃案(B10A01009)

二、保險資料：保險費收據副本、保險單正本

三、機具證照：移動式起重機編號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四、工作人員證照：

(1)操作人員：人員姓名及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2)吊掛作業人員：人員姓名及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五、機具荷重表：移動式起重機總荷重表影本

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符合	不符合
1	保險資料	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2	一機三證	1.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 2. 操作人員技術證照(有效期限內)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有效期限內)		
3	機具荷重表	吊升荷重是否大於 200 噸		

## 吊掛作業紀錄表

案名	大型吊車租賃案				
契約編號			簽約日期		
			履約期限		
			承包商/負責人		
地點					
通知時間			預定到達時間		
到達指定地點時間			完成吊掛作業時間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備註
			是	否	
1	出動之吊車噸數是否合乎契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指定出動之吊車噸數： <u>200</u> 噸 本次作業之吊車實際噸數：_____噸
2	吊掛人員/配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 配備：
3	是否於預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吊掛作業期間是否造成本公司設備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代表

機關代表

立契約人：

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

代表人：李文宗

授權

負責人：

簽署

陳忠助

簽署

地址：104216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地址：

巷 7 號 2 樓

電話：(02)25363001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